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7,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92 天、6 个月零 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12 期 E 款	2,000	3.57%	2021.4.27	2021.10.28	2,000	35.9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338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3.00%	2021.4.27	2021.10.27	10,000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75 期 D 款	4,000	2.52%	2021.9.17	2021.10.19	4,000	8.85

上述产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泉和上海分公司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608.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5,597.1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 4,428.55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597.1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48,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7 期 C 款	7,000	1.30%-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 或 3.50% 或 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零 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和苏州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7 期 C 款
产品代码	21ZH327C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65%
产品期限	92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2、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202111083S0000006271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0%或 3.50%或 3.60%
产品期限	6 个月零 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提前终止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上海新泉购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次上海新泉购买的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27 期 C 款，该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上海分公司购买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本次上海分公司购买的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结构的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5,513.95	665,798.84
负债总额	325,660.04	316,8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710.14	344,197.42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8.53	1,382.8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472.1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17,000 万元，占 2021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 14.98%。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6.3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63	-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5.97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0.00	-
5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6	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7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8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28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1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2	大额存单	3,000	-	-	3,00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96	-
14	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53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5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89,000	39,000	458.57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1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会议筹备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 9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增资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12	《关于长汀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9	正元地信	2021/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其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凭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4、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宋彦策、叶婷

联系电话：010-53296266

传真号码：010-53296117

邮箱：zyxp@geniuses.com.cn

（三）注意事项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关注北京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变化，按照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参会。外埠进京人员（包括 14 日内有京外旅居史在京人员）需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大数据行程码及 48 小时内在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在京参会人员（14 日内无京外旅居史）需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参会，请遵守当日属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园区查验、测温及登记工作，为节省您入场时检查等候的时间，建议参会人员提前将大数据行程码截图、48 小时内在京核酸检测证明（外埠进京人员）反馈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免耽误参会行程。由于疫情在不断变化，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及核酸检测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增资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12	《关于长汀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182,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2,777,265.9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34.01 元。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415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15,743.56	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9	4,840.5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35,913.94	19,840.5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和众"）、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宸元"）和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6,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安丰和众、安丰领先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丰宸元所持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为满足自身经营投资资金安排的需要，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和安丰领先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